

訴 願 人：財團法人○○會（代表人：○○○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279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於 94 年 1 月 27 日及 4 月 1 日

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於 94 年 4 月 7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係供天主堂教友停車專用，並未對外開放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之相關減免規定不符，乃以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第 09490279500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07167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所有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免徵地價稅乙案，經查供貴會教友停車使用，且該筆土地原與同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及○○天主堂基地……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相連，後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徵收作道路使用，依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33820 號函釋規定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准自 94 年

起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免徵地價稅。……」及以 94 年 5 月 2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

0321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所有士林區○

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請免徵地價稅乙案，本分處於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60716700 號函核准該土地自 94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為止免徵地價稅，並撤銷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490 279500 號函否准之處分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
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